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在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请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现就变更部分实施内容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54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54,383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98,930,596.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9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2,980,596.50 元。以上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160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用于“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

二、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变更情况

1、募投项目的原备案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0,638.3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0,031.1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607.19 万元。

建设投资主要内容为年产量为 6.44 万吨的速冻汤圆生产车间、年产量为 8.56 万吨的速冻水饺生产车间及具有物流配送功能的立体自动化冷库。其中立体自动化冷库的总投资金额为 13,470.53 万元。

2、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变更情况

本次公司拟将原在郑州建造一座具有物流配送功能的立体自动化冷库变更为：在郑州建造一座普通冷库，投资金额为 1,928.34 万元；在公司的华北生产基地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建造一座具有物流配送功能的立体自动化冷库，投资金额为 11,542.19 万元，实施主体由原全资子公司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全津食品有限公司，总投资金额不变。

3、本次变更的原因

本次变更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华北市场的不断开拓，在公司的华北综合基地（天津）建造一座具备物流配送功能的立体自动化冷库，更有利于降低综合物流成本、实现公司整体的精细化管理和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从长远利益出发，2013 年 6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4、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影响

上述对募投项目的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和实际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计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经济形势及商业地产市场的变化，此次调整能够更有效地配置资源，更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变更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做出相应调整，能够更为有效地配置资源，更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内容无异议。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内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6 月 20 日